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10号

当事人：柳州市广林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Q1N489A

经营场所：柳州市驾鹤路93号江南新天地1-100、101、102、107、109、10、11、13、85、86、87、88、92、93、94、95

经营者：熊广坤

身份证件号码：450902*****2021

2024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驾鹤路93号江南新天地1-100、101、102、107、109、10、11、13、85、86、87、88、92、93、94、95的柳州市广林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正在使用的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A，产品编号：J7311029，制造日期：2023.04）及1台（型号：ACS-30A，出厂编号：19191，制造日期：2021/10）未粘贴强制检定合格标识。

2024年6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6月21日，当事人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A，产品编号：J7311029，制造日期：2023.04）及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A，出厂编号：19191，制造日期：2021/10）购进发票以及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驾鹤路93号江南新天地1-100、101、102、107、109、10、11、13、85、86、87、88、92、93、94、95的营业场所使用上述涉案2台电子计价秤对其经营的狗肉制品称重计价。至2024年6月21日止，

当事人在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的情况下，使用上述涉案电子计价秤进行贸易结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负责人熊广坤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2）法定负责人熊广坤的身份及委托事实和受托人***的身份；

2.《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4年6月21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6月21日）、《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21号）、《询问笔录》（2024年6月24日），证明：（1）当事人2024年6月21日正在使用涉案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A,产品编号:J7311029,制造日期:2023.04）及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ACS-30A,出厂编号:19191,制造日期:2021/10)进行贸易结算的事实；（2）上述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未粘贴强制检定合格证的事实；（3）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的检定证书的事实；（4）当事人在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的情况下，使用上述2台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进行贸易结算的事实；

3.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回函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上述计量器具未在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进行强制检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7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当事人使用的涉案

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属于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当事人在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的情况下，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涉案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属于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本案无减轻或从轻以及从重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